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40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 日获悉，公司股东李广元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广元	38,000,000	28.52	6.11	否	2024/7/2	2027/7/1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广元因合同纠纷一案，成乐聚力长河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成都)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0	12.22	1.72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38,000,000	0	28.52	6.11
合计	220,972,094	35.55	48,721,344	0	22.05	7.84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公司股东李广元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所持股份被冻结及标记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三日